

上海儿童博物馆志愿者服务章程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推进上海儿童博物馆建设,更好的发挥博物馆的社会教育功能作用，促进科学知识的普及，提升博物馆社会服务功能，弘扬志愿者精神，向志愿者提供实现社会价值和个人价值的多元舞台。参照相关条例制定此章程。

第二条 志愿者是指基于良知、信念和责任、不为物质报酬、自愿为社会和他人提供服务帮助的人。

第三条 上海儿童博物馆志愿者以上海儿童博物馆为平台，利用自身兴趣和特长，以服务儿童为己任。

第二章 志愿者的条件与招募

第四条 志愿者基本条件

- (一) 热心公益事业，热爱儿童，具有奉献精神，能够长期坚持为博物馆提供志愿服务；
- (二) 遵守上海儿童博物馆志愿者工作的相关规定；
- (三) 身心健康。

第五条 志愿者类别

- (一) 个人志愿者；
- (二) 团体志愿者（10名个人志愿者以上的单位和集体可报名为团体志愿者）。

第六条 志愿者招募程序

- (一) 自愿申报；

- (二) 符合条件者填写《上海儿童博物馆志愿者申请表》；
- (三) 面试；
- (四) 面试合格者接受培训；
- (五) 通过相应考核后上岗。

第三章 志愿者的权利与义务

第七条 志愿者权利

- (一) 参观上海儿童博物馆场馆及相关陈列和展览；
- (二) 志愿者有权参加上海儿童博物馆提供的业务培训；
- (三) 享受适当的交通、午餐等津贴；
- (四) 志愿者工作纪录满 3 次并评价合格时，可领取由上海儿童博物馆开具的志愿服务证明；
- (五) 志愿者工作纪录满 3 次并评价合格时，持《志愿者手册》可在全周天科普影院免费观影一次。

第八条 志愿者义务

- (一) 履行服务承诺，每半年服务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24 小时；
- (二) 志愿者在上海儿童博物馆的服务活动中，须使用规范用语，注意礼节礼貌，仪态端庄、大方；
- (三) 自觉遵守上海儿童博物馆志愿者的服务规范；
- (四) 志愿者有义务对上海儿童博物馆志愿者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。

第四章 志愿者管理

第九条 志愿者接受上海儿童博物馆展览教育部的指导，并由专职人员负责与志愿者的联系。

第十条 上海儿童博物馆向志愿者发放《上海儿童博物馆志愿者服务手册》，如实记录每次服务情况。

第十一条 志愿者每次上岗服务时须统一着装并佩戴志愿者工作牌。

第十二条 志愿者工作期限一般为一年，经本人申请并获准后可延期；如遇特殊情况，要中断志愿服务的，需经本人申请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第十三条 上海儿童博物馆常年接受报名，集中招募时间为每年9月。

第十四条 对志愿服务中表现优秀的个人和团体，上海儿童博物馆每年进行表彰。

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上海儿童博物馆有权取消其志愿者资格，被取消者不得重新申请成为上海儿童博物馆的志愿者：

- (一) 有违法行为，受到公安机关处罚者；
- (二) 言行与志愿者身份不符，有损宋庆龄陵园及志愿者形象者；
- (三) 违反《上海儿童博物馆志愿者章程》者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章程由宋庆龄陵园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